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内幕消息披露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及《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除非文中另有所指，本办法所称信息是指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或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的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即股价敏感信息），以